附件3

**卫生保健、农村医学专业毕业生报考**

**执业助理资格仅限于乡村医疗机构执业**

**知情同意书**

本人 ，身份证号： ，系 卫生保健或农村医学 专业毕业生， 年报考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，在 乡镇卫生院（村卫生室）执业。本人已认真阅读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<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（2014版）>通知》（国卫医发〔2014〕11号）文件，并已了解以下情况：

2010年9月1日以后入学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（中医药管理部门）同意设置并报教育部备案的农村医学专业毕业生，其中职（中专）学历作为报考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。农村医学专业毕业生考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，限定到村卫生室执业，确有需要的可到乡镇卫生院执业。

2000年9月25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入学的中等职业学校（中等专业学校）卫生保健专业毕业生，其中职（中专）学历作为报考临床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学历依据。卫生保健专业毕业生取得资格后，限定到村卫生室执业，确有需要的可到乡镇卫生院执业。

本人所在考点已详细告知报考相关事宜，审慎考虑后坚持报考执业助理医师，并自愿承担考试合格后卫生部不予颁发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结果。

考生签名：

日期：